

『永豐效率投資法』定期定額轉換申購授權變更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不接受感熱紙，填寫時內容如有修改請蓋原留印鑑

變更書號：

原始基金(母基金)：	基金	授權書號：	戶號：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		

以下項目均於申請書正本送達永豐投信台北總公司後 3 個營業日生效(T+3)，但申請書若未能於扣款日前 3 個營業日送達，則該次異動將延至扣款日(遇非營業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後 3 個營業日生效。

1. 終止效率投資法	自 年 月 日起終止(註 1)。		
2. 變更標的基金(子基金)	(1) 原約定項目變更：		
	原標的基金(子基金)	每月扣款日改為	停利點(註 2)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設定 %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設定 %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設定 %	停止/暫停/恢復轉申購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轉申購，若欲恢復轉申購，將另行向經理公司辦理恢復轉申購(註 3)。 <input type="checkbox"/> 暫停轉申購(註 3)，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轉申購，自 年 月 日起恢復轉申購。
(2) 原約定扣款金額變更： 更改每次扣款金額為新台幣 元(手續費內含/註 4)			
3. 新增標的基金(子基金)	新增標的基金(子基金)	扣款日	約定停利點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設定 %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設定 %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設定 %	

備註：註 1. 辦理效率投資法終止，原始約定即失效，不得申請恢復扣款，亦不代表辦理買回，如欲買回應另填寫買回申請書。
 註 2. 轉申購標的基金(子基金)之停利點一經變更，將以新設停利點為計算基準。
 註 3. 申請標的基金(子基金)停止轉申購/暫停轉申購者，不代表辦理買回，如欲買回應另填寫買回申請書，且停利點仍繼續計算，若達原設定之停利點，將由系統自動辦理回原基金(母基金)，但不再繼續轉申購作業。
 註 4. 每檔轉申購標的基金(子基金)最低轉申購金額為新台幣 3000 元(手續費內含)。
註 5. 各項異動申請一旦生效，相關作業將依據異動後之契約條件執行。

【注意事項】：

- 申請人同意經理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其營業項目及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蒐集、利用、處理及國際傳遞本人資料。
- 未辦理傳真交易者，本申請書正本未送達經理公司前，經理公司得拒絕其買回申請。
- 永豐投信系列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又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有政治、匯率、經濟等變遷所引起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等，無一一詳述，請投資人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另外，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永豐投信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申購人若經由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自行至各銷售機構網站查詢各相關資訊，未來各銷售機構分成或費率異動時亦同。
- 台端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投資基金如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可至永豐投信網站查詢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相關資訊。

【高收益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

台端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 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券亦然。
- 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以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於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人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受益人同意事項】：

- 本申請書記載內容，均由本人確認無誤並同意。
- 本人於交易前，已經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簡式基金公開說明書，並已詳閱相關內容。
- 本人已充分瞭解本次申購基金之所有投資風險，並可以承受本次投資可能發生的損失。
- 本人已審慎評估並能認本次申購之基金屬性，符合本身之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
- 本人已充分瞭解如投資基金如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本人如投資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確已詳細閱讀「高收益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內容，並充分瞭解高收益債券基金之特有風險。

【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人或受輔功宣告人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 收件機構章/經辦】

覆核：	經辦：	核印：	登錄日：	收件日：
-----	-----	-----	------	------